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0: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 号竞园文化艺术产业区 39B 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刘伟、李凌波、张向宁、刘俊彦、苗棣、彭松、黄小川、黄鑫以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谢涛、武大威、王春雷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柴健、方华、瞿玮、谢卫刚、姚晓洁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和财务总监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华谊嘉信因经营需要，拟向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期限 1 年，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为华谊嘉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财务总监拟为华谊嘉信申请综合授信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公司拟以不低于 1.4 亿元应收账款质押方式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葭信”）因经营需

要，拟向华夏银行北京玉泉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期限 2 年，由中关村担保为华谊嘉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财务总监拟为华谊嘉信申请综合授信向中关村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3）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伽信”）因经营需要，拟向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期限 1 年，由中关村担保为华谊伽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财务总监拟为华谊伽信申请综合授信向中关村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4）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信邦”）因经营需要，拟向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期限 1 年，由中关村担保为华谊信邦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财务总监拟为华谊信邦申请综合授信向中关村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反担保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独立董事对此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和财务总监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84）。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董事刘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故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特别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85）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0 日